

2018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第二代移動服務)
(修訂) 規例》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32I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實施。

2. 修訂《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第二代移動服務) 規例》

《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第二代移動服務)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 (適用範圍)

(1) 在第 2(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規例只就以下頻譜使用而適用——

- (a) 在 2021 年 1 月 11 日當日或之前，使用屬指明附表第 2 部列出的在 890–915 兆赫及 935–960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
- (b)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當日或之前，使用屬指明附表第 2 部列出的在 1710.5–1780.1 兆赫及 1805.5–1875.1 兆赫的頻帶內的頻譜；及

(c) 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當日或之前，使用屬指明附表第 2A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

(2) 第 2(1) 條——

廢除

在“須按照”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第 (1A)(a) 及 (b) 款提述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款額，”。

(3) 第 2(2) 條——

廢除

“《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的附表第 2A 部所列頻帶內”

代以

“第 (1A)(c) 款提述”。

(4) 在第 2(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指明附表 (specified Schedule) 指《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的附表。”。

4. 修訂第 4 條 (第 2(1) 條提述的頻譜使用費)

(1) 第 4(1)(a) 條——

廢除

“及”。

(2) 第 4(1)(b) 條——

廢除

“餘下年期內”

代以

“的第 6 至 15 年內的”。

(3) 第 4(1)(b)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4) 在第 4(1)(b) 條之後——

加入

“(c)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或有關的綜合傳送者牌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有效期餘下期間，第 2(1) 條提述的頻譜使用費為相等於須就有效期的第 15 年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部分款額，而該部分款額須按該餘下期間的日數佔 365 的比例計算。”。

《2018 年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第二代移動服務)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

B349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

2018 年 5 月 14 日

註釋

《電訊 (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第二代移動服務) 規例》(第 106 章，附屬法例 AA)(《**主體規例**》) 訂明，《電訊 (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 令》(第 106 章，附屬法例 Y) 的附表 (**指明附表**) 第 2 及 2A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就其各別的現有指配期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

- (a) 訂定《主體規例》只就在有關現有指配期 (包括以行政方式延展的期間) 屆滿當日或之前，使用有關的頻譜部分而適用；及
- (b) 就屬指明附表第 2 部列出的頻帶內的頻譜，訂明有關現有指配在以行政方式延展的期間，須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